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运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6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、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程运宏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良好。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。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寇子明、闫宏伟先生提出辞职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需增选董事会成员，现提名邓华文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经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6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明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卓、王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明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